

〔明〕萬全著

廣嗣紀要

中國醫學大成續集

## 廣嗣紀要提要

萬全之著廣嗣紀要之旨。一曰修德以積其慶。二曰寡欲以全其真。三曰擇配以昌其後。四曰調元以却其疾。五曰協期以會其神。遵而行之。有子之道也。若山水之靈。祈禱之應。必有德無欲者。天地交感。志意潛通。而能得子。此爲以上五卷。其六卷。即爲轉女爲男。護養胎元。胎前所忌。第七卷。調理胎疾。妊娠墮胎。妊娠漏。第八卷。胎動不安。妊娠積聚。附鬼胎。妊娠惡阻。第九卷。妊娠子懸。子煩。子滿。子腫。第十卷。妊娠傷寒。霍亂。風瘡。第十一卷。妊娠心腹腰諸痛。妊娠癰疾。第十二卷。妊娠吐瀉。痢疾咳嗽。第十三卷。妊娠轉胞雜症。第十四卷。預防難產。難產七因。第十五卷。育嬰方論。第十六卷。幼科醫案。自廣嗣至育嬰。

皆屬切要之法。爲當今醫家病家參考之要書。人生保命廣嗣所宜知。  
亟爲重刊。

萬密齋著

廣嗣紀要

第四類書

視履堂校梓

# 廣嗣紀要目錄

第一卷脩德篇

第二卷寡慾篇

第三卷擇配篇

第四卷調元篇

第五卷協期篇

第六卷轉女爲男護養胎元胎前所忌

第七卷調理胎疾妊娠墮胎妊娠胎漏

第八卷胎動不安妊娠積聚附鬼胎妊娠惡阻

第九卷妊娠子懸妊娠子煩妊娠子滿妊娠子腫

第十卷 婕娠傷寒 婕娠霍亂 婕娠風痙

第十一卷 婕娠心腹腰諸痛 婕娠瘧疾

第十二卷 婕娠吐瀉 婕娠痢疾 婕娠咳嗽

第十三卷 婕娠轉胞 婕娠雜症

第十四卷 預防難產 難產七因

第十五卷 育嬰方論

第十六卷 幼科醫案

胎疾

驚風

癆疾

咳嗽

哮喘

泄瀉

痢疾

瘧疾

腫病

脹病

腹痛

啼哭

卵腫

結核

蟲疥

口瘡

發熱

吐嘔

萬氏家傳廣嗣紀要卷之一

羅田密齋萬全編著

漢陽鶴湄張伯琮校定

男恪麻張坦議正訛刻

全嘗著廣嗣紀要。一曰脩德。以積其慶。二曰寡慾。以全其真。三曰擇配。以昌其後。四曰調元。以却其疾。五曰協期。以會其神。遵而行之。有子之道也。若山水之靈。祈禱之應。必有德無慾者。天地交感。志意潛通。可弗無子而獲孔。釋抱送之祥矣。否則徼福於冥冥之中。其不爲天地厭之者。幾希。

# 脩德篇第一

巢氏云。夫人無子者。蓋有三焉。一者墳墓不嗣。二者夫婦年命相尅。三者夫疾婦病。皆令無子。若夫疾婦病。可以服藥而後能有子。餘者皆不可治也。  
密齋著脩德積慶之銘曰。民之有生。宗祀攸係。不生不育。人道迺熄。天不棄人。惟人自棄。厥動匪彝。自求禍戾。無高不摧。無升不墮。盛衰相乘。四時之序。積善之家。慶流不匱。裁者培之。造化之秘。謹按人乏嗣者。或氣數將窮。脉絡當絕。或驕奢已極。福澤少減。或殘。

忍太甚。罪孽難逃。苟非省躬悔過。積功崇德。則不能轉禍為福也。故曰。君子脩之吉。

### 太上感應篇十種利益

一收街市遺棄嬰兒。倩人看養。俟年十五。願識認者。還歸父母團圓。

二每冬十一月初三為始。收六十已上。十五以下乞丐貧人。入本家養濟院。每日給米一升。錢十五文。至來年十一月初三日。滿一年。令其自便求赴。

三普施湯藥。應驗救人病苦。

四施棺木。周給無力津送之家。

五使女長大。不計身錢。量給衣資。聽其適人。

六專一戒殺。救護衆生。遇有飛走物命。買贖放生。

七每遇荒歉之年。其糧貴糴賤糶。賑濟貧民。

八應有寺觀損壞者。脩理之。聖像剝落者。為裝飾之。

或橋梁道路溝渠不通者。咸為治焉。

九有遠鄉士夫客旅流落者。酌量遠近。以助裹糧而

周急還鄉。

十居權司。凡遇冤枉。必與辨明。

密齋云。十種利益。如收養乞丐。貧人一條。惟公侯宰相之家。得為之。不如遇有饑寒者。即周急之。如施棺

木一條。所濟有限。不如見路傍之死人。暴露之枯骨。即倩人掩埋之。如放禽獸一條。不可為例。恐有捉捕來求利者。未免反傷其生也。如貴糴賤糴一條。不如豐歉平糴。勿論貴賤。如脩理寺觀。裝飾神像。必親監視之。恐被欺罔。虛報也。

昔東京有一焦公。三世無嫡嗣。遂為商旅。遊玩名山。每訪至人。問其因果。及至京都。見一老僧。聲清而遠。目視精光。數與談論。語言甚異。故就席而坐。僧曰。有何所論。焦曰。貧家三世無嫡嗣。奈何。僧曰。無嗣者有三。一宗祖無德。自己無行。二夫婦年命。恐犯禁忌。三

精神不守舍。妻妾血寒。有何法術。再拜告曰。願聞一言。僧曰。不難。先脩德。後脩身。三年之後。可到五台山。當授異方。說畢。忽不見。焦自遇老僧之後。時時行方便。種種積陰功。遇人臨難者。效觀音之救苦。見物垂死者。體太上之好生。行恩布德。如此三年。竟往五台山尋訪老僧。數日不見。乃忽見行童。手持一書。言曰。老僧傳語。大夫功成行滿。回宅合藥。志誠服之。富貴子孫。隨念降生。焦公曰。但得嫡子足矣。何望貴子乎。於是生焦員外。後員外養子不肖。嘆曰。有何損德如是。忽遇一道人云。汝有憂色。何不往五台山見老僧。

焦氏頓首。遂往五台山。決其因果。至五台山。不見老僧。只見行童曰。老師昨言負外今日到山。令行相接也。再三傳語。何必來問。但依父行。愚者自賢爾。後必生賢德子孫。焦氏曰。豈愚者反賢乎。行童曰。昔竇氏五子皆不全形。後行恩布德。皆拜科第。焦氏拜謝而歸。  
密齋云。脩德莫如悔過。過而不悔。則累其德矣。禱之於天。不若反求諸己。反身不誠。則獲罪于天矣。此無子之報應也。

良方論云。分野異域。則所產有多寡之宜。吉事有祥。則所寢各應其類。是故荆揚多女。雍冀多男。熊羆男。

子之祥。虺蛇女子之祥。是皆理之可推也。

萬氏家傳廣嗣紀要卷之二

羅田密齋萬全編著

寡慾篇第二

漢陽鶴渭張伯琮校定

男恪齋張坦議正訛刻

經曰。丈夫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血溢瀉。陰陽和。故能有子。

女子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

倉公云。男子精盛以思室。女子血盛以懷姪。密齋云。男女配匹。所以廣允嗣續綱常也。厥係匪輕。

求子之方不可不講。夫男子以精為主。女子以血為主。陽精溢瀉而不竭。陰血時下而不愆。陰陽交暢。精血合凝。胚胎結而生育蕃矣。不然。陽衰不能下應平陰。陰虧不能上從乎陽。陰陽抵牾。精血乖離。是以無子。昧者曾不知此。乃拂自然之理。謬為求息之術方。且推生尅於五行。蘄補養于藥石。以偽勝真。以人奪天。雖有子孕而不育。育而不壽者衆矣。

褚氏遺書云。男子二八而陽精溢。女子二七而陰血滋。陽精陰血皆飲食五味之實秀也。男子精未通而遇女以通其精。則五體有不滿之處。異日有難狀之

疾。陰以瘦而思色以降其精。則精不出。小便道溢而爲淋。女子天癸既至。踰十年無男子合。則不調。未踰十年思男子合。亦不調。不調則舊血不出。新血妄行。雖合而難子。

師云。古人男子三十而後娶。女子二十而後嫁。正如褚氏之論。恐傷其精血也。故求子之道。男子貴清心寡慾。以養其精。女子貴平心定意。以養其血。何也。蓋男子之形樂者氣必盈。志樂者神必蕩。不知安調。則神易散。不知全形。則盈易虧。其精常不足。不能至於溢而渴也。此男子所以貴清心寡慾。養其精也。女子